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 2023 届“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公平合理地评选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环境与建筑学院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办法》，并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名额

第二条 在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范围内遴选申报。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本院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包括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人数的 12% (根据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年度评选比例要求)，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 (根据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年度评选比例要求)。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推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要求上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二) 在读期间科研论文达到下面条件之一：

1. 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公开发表(或录用)至少一篇校定 A 类刊物(以 2021 年学校发文认定的刊物为准)论文；

2. 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公开发表(或录用)至少一篇校定 B 类刊物论文，同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且初次申请的作者排名前三位，或在校定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

注：校定 A 类学科竞赛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上海市、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 违法违纪行为；

(二) 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者；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评选标准分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两大部分，各占 50%。学院原则上按照专业系进行名额分配和统筹，并根据“评选标准”在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评选出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

(一) 材料得分

包括学习成绩(占 30%)、科研成果得分、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占 60%)、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得分(占 10%)，其中科研成果、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分值做归一化处理。具体如下：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

统计范围：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含跨学科课程)；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

2. 科研成果得分，具体对照表 1 所示：

表 1:

(一) 论文(著作) 级别	得分(分/篇)
1) SCIE 期刊(一区)	60
2) SCIE 期刊(二区)	30
3) SCIE 期刊(三区、四区)	15
4) ESI 高被引用论文在同区基础上+5 分	
5)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及 EI 期刊	12
6)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已刊出未检索论文	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0.75
7)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录用论文	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0.5
(二) 专利	得分(分/项)
获授权发明专利	20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6

备注：

(1) 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学生为第一、二、三作者的论文(导师参与排序)分别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100%、50%、30%计算。

(2) SCI 论文分区按照评选当年学校科研院颁布的分区文件执行。

(3) 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4) 已被 SCI、EI (核心) 检索的论文需到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对已被期刊录用仍未检索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未检索。录用文章需提供佐证材料(国内刊物以期刊盖公章的录用函为准，录用邮件需由导师签字确认)。特殊情况

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5) 参与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的，按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的 50%得分,所有作者平均分配得分。

(6)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导师参与排序)，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表 2 所示：

表 2:

专利作者人数/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励人数	占得分比例(百分比%)
一人	100%
二人	65%/35%
三人	60%/30%/10%
四人	50%/25%/15%/10%
五人	50%/20%/10%/10%/10%

3. 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所获奖励级别	得分(分/次)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50/30/20/10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
行业：一等、二等、三等	10/8/5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3/2/1

注： 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 2 所示。同一个竞赛，不累计加分，分数就高。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需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统计，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上海理工大学”统计。

4.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一) 各项荣誉得分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国家级荣誉称号	40
市级	市级荣誉称号	30
校级	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15

	部、优秀共产党员、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部门、院级	部门级获奖、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等	10
突出贡献	研究生期间参军退伍生、参加国家政策性基层就业项目	20
	获得过杰出奖学金(如宝钢奖学金)	25
(二) 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其他	如积极参与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等，酌情考虑加分	1-20

备注：(1) 政治思想表现起算值为 60 分；

(2) 上述荣誉或表现同级别得分，累计不超过 1 项；同类别得分，分数就高；

(二) 答辩得分

由环境与建筑学院专项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评分。

(三)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课程学习成绩×30%+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60%+政治思想表现×10%)×50%+答辩得分×50%

第五章 评选的组织和程序

第六条 毕业生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附件1：《2023 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附件2：《2023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第七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材料评审；

第八条 各系组织答辩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后报送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领导小组；

第九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自公布之日起实行。